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.403元/股调整为28.393元/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，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0.00元/股调整为49.99元/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相关条款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

格上限由50.00元/股调整为49.9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赵健梅、朱锦余、孙钢宏、曾令冰

2023年5月18日